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庆勇：本院受理原告杜广兵与被告杨庆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03民初6401号本案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一、被告杨庆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杜广兵借款本金89000元及逾期利息7329.4元(剩余逾期利息以本金89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1月20日起，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杜广兵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33元，由原告杜广兵负担348元，被告杨庆勇负担2185元。公告费460元，由被告杨庆勇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